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3屆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營區營業處（502會議室）

主席席：丁主任委員作一

記錄：陳明麗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張廷抒（許芳玲代）、李清雲（羅隆和代）、吳永城（葉碧霞代）、潘清水（陳麗珍代）、鄭運和（吳慧美代）、蘇惠群（請假）、陳永享（莊幼銘代）、林鴻祥（鄭副研究員韻秋代）、陳來進（請假）、宋祥正（洪筱玲代）、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德政、黃賢民、林顯群、邱嘉成、宋貴祥、黃銘賢、王為遠、李同緒、陳成鎮、李慶君、黃禾立、林仁哲、楊維浩、陳應郁、林裕誠

列席：陸顧問德勝、楊顧問良隆、張顧問璵云、黃處長建瑜、施總幹事朝賢、金副總幹事克誠、宋組長洪英、張組長詠然、王幹事雪芳、林幹事鳳琪、陳幹事明麗、沈專員紫雲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由：建議本會未來能辦理全公司大型運動會。

辦理情形：已函復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案保留。

2. 案由：有關本會撥付代辦107年度職工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案。

辦理情形：已函請台灣電力工會檢附收據辦理撥款。

3. 案由：建議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範圍得開放研究所學費補助案。

辦理情形：已函復台灣電力工會第1分會，本案不予放寬。

（二）需待追蹤部分：

1. 案由：建議動用本會累積結餘採購有品牌之商品贈送全體員工。

辦理情形：於107年2月26日函請勞動部核備，惟依107年3月7日勞動福1字第1070135253號回函，本案因程序不符且動支比率過高，尚未獲核備同意，擬另提案取消原已獲勞動部核定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一案，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案由：規劃辦理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

辦理情形：已於107年2月23日、3月13日前往中部地區勘選場地，擬建議於10月7日或14日在谷關訓練中心舉辦。

本次決議：同意本年度聯合婚禮於本年10月7日在谷關訓練中心辦理。



3. 案由：擬舉辦「福利業務交流研討會」一案。
辦理情形：規劃預定於6月20、21日於溪頭國民賓館(教育中心)辦理。
本次決議：儘速規劃課程內容，繼續追蹤辦理。
4. 案由：本會「福利網購平台」擬收回自辦一案。
辦理情形：
(一) 於107年2月12日與公司法務室、資訊處共同開會商討如何與福委公司洽談終止契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7頁)，因設置本會專屬網頁與設立本會帳戶等問題福委公司無法配合辦理，故本會已於107年2月13日發函請福委公司限期遵循合約內容，後續將依規定辦理終止雙方合作契約。
(二) 惟因福委公司要求本會支付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系統作業費用7萬元，因該項系統仍可供本會未來設置購物網站時參考運用，爰擬請同意授權業務組再與廠商洽商，由本會支付部分費用後辦理雙方合約終止事宜。
本次決議：在最多支付3.5萬元上限內與廠商終止合約，繼續追蹤辦理。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 (一) 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勞動福1字第1070003976號書函略以：有關貴會第33屆委員顏德忠因屆齡退休，所遺委員職務由陳來進遞補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 (二) 勞動部107年2月22日勞動福1字第1070004086號書函略以：有關貴會擬動支歷年累積結存福利金採購類似「GORE-TEX」服裝一節，因本案動支金額龐大，其動支計畫是否有效、妥適，仍請貴會慎酌。
- (三) 勞動部107年3月7日勞動福1字第1070005224號書函略以：有關貴會第33屆委員屈娟敏因職務異動，所遺委員職務由宋祥正遞補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三、工作報告事項：

- (一) 業務組報告：
本會資方推派之屈委員娟敏因職務異動，其委員職務自107年3月1日起由新任法律事務室宋主任祥正接任，屈君擔任委員期間，為推動員工福利、提供法務諮詢不遺餘力，多所貢獻，擬援例致贈卸任紀念禮品一份(7-11禮券)，以示感謝。
- (二) 財務組報告：
本會107年2月份財務會計查核，2月22日於本會辦理，由吳委員永城、宋委員貴祥、林委員仁哲等三人，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等，查核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查核報告如(附

件二：第8頁)

(三)會計組報告：

107年2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三：第9-10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變更本會動支累計結存福利金規劃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意案。
說明：

- (一) 本會107年度預算原已編列0.73億元動支累計結餘福利金規畫辦理增購團體醫療保險，並經勞動部107年1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070000581號書函同意核備在案。
- (二) 復因本會於107年2月9日會議再通過動支累計結餘辦理採購有品牌之商品贈送全體員工，估計約需動支累積結餘福利金1.656億元，案經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勞動部核准動支計畫，惟勞動部107年3月7日1070135253號書函略以：本案程序不符、計畫變動過大且動支金額達36.88%等理由未予核備，爰再提請同意取消原奉核備增購團體醫療保險動支計畫，改以採購有品牌商品取代，以符程序並爭取同意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請儘速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變更本會法人捐助章程。
說明：

- (一) 本會之捐助章程前次送法院辦理變更為88年10月27日之修正版本，迄今歷經多次修改而均未向法院辦理變更；又本屆第10次會議決議將章程內之”臺”字更正為”台”，惟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要求本會需一併將88.10.27之後歷次修訂之章程補送辦理變更，以符合章程變更內容之連貫性。
- (二) 經查自88.10.27至今經歷7次修正(95.3.27, 2922; 95.12.15, 2932; 96.3.2, 3002; 99.11.4, 3110; 101.1.11, 3124; 105.6.8, 3228; 107.1.16, 3310)，全數修正內容已彙整對照表如(附件四：第11~17頁)。

(三) 另依法院規定，因歷次修訂內容涉及變更組織或管理方法，尚需先聲請法院民事裁定，故須先填報變更聲請狀辦理裁定後，再送法院辦理章程變更。

決 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辦理本(107)年度職工盃球類比賽。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第 32 屆 28 次會議決議，本會每年輪辦之職工盃球類比賽，依序分別為羽球、網球、桌球、籃球、壘球，共 5 項球類活動，每年輪辦 2 項。

(二) 經查 106 年度已辦理籃球及慢速壘球比賽。本年度擬舉辦羽球及網球比賽，分區賽預計於本(107)年 7 月底前辦理完畢，聯賽預計於本(107)年 9 月底前辦理完畢，各項比賽均援例於週六舉辦；分區賽由籌辦單位自行發文予各單位，由本會依參賽隊數及人數補助籌辦經費 3~7 萬元；聯賽由本會發文辦理，其經費則依參賽隊數及人數補助 10~14 萬元。經接洽各分區賽及聯賽籌辦之單位福利會如次：

107年職工盃	羽球籌辦單位		網球籌辦單位	
	分區賽	聯賽	分區賽	聯賽
總處區	總管理處	北市區處	總管理處	鳳山區處
北市區	北北區處		台北供電	
北區	北南區處		北西區處	
中區	台中電廠		台中區處	
南區	興達電廠		南部電廠	
東區	宜蘭區處		花東供電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電力工會第 9 分會

案 由：有關就讀五專前三年誤按大專標準申請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者，得否放寬其得繼續申請五專(4、5 年級)，二技(1、2 年級)，轉插大(3、4 年級)學制之獎助學金。

說 明：

- (一) 查台中電廠工會代轉員工提案，本會於 106 年 3 月修正條文時，已明文規定五專 1.2.3 年級應比照高中職發給獎助學金(已往此項規定係以函文公告)，旨述學制年級則仍可繼續申領大專獎助學金。其後並設定凡誤申請者，旨述學年級將不得再上機申請，故該學制年級今年即無法上網登錄申領。
- (二) 案經本會回覆：因上述原因致無法上網申請者，應收回溢領差額或待畢業時一次結算撥補，溢領部分不予追繳。多數誤領同仁均已遵照本會說明配合辦理，惟仍有少部分誤領同仁建議本會同意恢復上述學制年級得予繼續申領並免予追回溢領獎助學金。其所持理由為：五專前三年學費繳費標準本就高於高中職，建請本會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精神，同意前已依大專標準金額請領者免予繳回。

決 議：本案保留，仍應遵循既有規定辦理，並請業務組再發函說明。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補助未符合政府公費施打疫苗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

說 明：

- (一)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 107 年 3 月 2 日轉衛福部來函，建議轉請本會補助或購買流感疫苗提供非屬公費施打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
- (二) 查現行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及學齡前幼兒、孕婦、高風險慢性病患等，本公司 50 歲以下員工約 14,519 人，除孕婦外均不屬免費施打之對象，若按施打疫苗費用估算(3 稼病株 500 元、4 稼病株 1,000 元)，所需經費約在 726 萬元 ~ 1,452 萬元之間。
- (三) 接種疫苗可顯著降低職場缺勤率，為企業節省成本，故其經費理應由事業單位負擔，但為考量公司經營困境及本會經費預算、福利金運用之公平、普遍原則等因素，建議由本會補助部分經費，不足差額由公司補助之方式辦理。

決 議：本案保留。

六、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編製本會 106 年度福利業務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如附件(工作報告另送)。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5條之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編製工作報告連同收支清冊，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二) 本案已完成報告內容彙編，並依第32屆第12次會議決議：為因應節約環保等措施，自103年度起工作報告改以電子檔方式製送各單位，不再以紙本印刷；惟提會審查及報主管機關仍需以紙本列印。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107)年端午節(6月18日)擬援例致贈禮品費1,200元，並同時提供優惠商品供同仁自由選購。

說 明：

- (一) 為慰勉職工辛勞，本會擬援例致贈員工端節禮品費1,200元，又為使員工有更多選擇機會，特提供2~3項優惠團購商品供員工自由選購，以發揮以量抑價效益，並提高員工對福利之滿意度。其商品內容如(附件五：第18頁)，預計於端午節前發放。
- (二) 另依據本會第33屆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規定，援例於107年5月18日後之退休人員及6月18日前之當月離退人員，均發給年節禮品費。

決 議：照案通過，並圈選：西華精鍛七件式刀具組(壓克力旋轉四孔刀架)、西華瑞士原礦不沾炒鍋及湯鍋組、西華316不鏽鋼調理鍋3入組，共三項商品供員工自由選購。

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林委員文欽

案 由：建請總會與好市多大賣場(Costco Taiwan)簽訂企業會員。

說 明：為便利本會員工可於美式賣場好市多(Costco Taiwan)享受購物與優惠，建請總會與好市多賣場(Costco Taiwan)簽訂企業會員，所有同仁可享副卡之權利，其卡費由同仁自行繳納。

決 議：請業務組洽詢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下次會議預定於107年04月26日(週四)在總管理處召開)